

**湖北医药学院2025年
第2批婴幼儿发展引导员(初级)及养老护理员(初级)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
实施方案**

湖北医药学院拟开展婴幼儿发展引导员(初级)及养老护理员(初级)职业技能等级认定,现遵照《湖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和《湖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细则(试行)》的有关要求,制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评价时间及地点

时间:2025年4月29日(周二)

地点:湖北医药学院

二、评价认定范围及对象

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等级范围:初级工(五级)

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对象:婴幼儿发展引导员、养老护理员

三、评价方式及依据

(一)评价方式

理论:笔试90分钟

实践:现场操作240分钟

(二)依据

婴幼儿发展引导员、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(一)考生报名

报名时间:2025年4月20日—2024年4月27日

报名所需材料:1.本人免冠电子版白底登记照,JPG格式,20KB;
2.本人身份证;
3.原技能等级证书或学历证书或相关工作证明;

(二)资格审核

本次报名考试:五级/初级121人;

所有考生的资质都经过严格审核,无外省报考人员。

审核标准: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,可申报五级/初级工:

- (1)年满16周岁,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
- (2)年满16周岁,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

为不合格。单项 合格成绩有效期为一年，一年内允许参加二次补考，逾期无效。

理论成绩以笔试成绩评分为准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成绩以考评员 当场评价为主，最终成绩由培训中心技能等级考评小组提出评价等级

确定的初步意见，报领导小组集中审核批准后，呈报上级主管部门 审 批、备案，并公示10个工作日。

(四)证书发放及查询途径

公示期结束，考生成绩无异议，于50个工作日内完成职业技能 等级证书的制作和发放工作，考生领取证书需提供有效证件并签字， 非本人代领的需要本人提前电话告知培训中心，并提供本人及代领人 员相关证件。

1、技能等级证书查询网址：

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

<http://www.hbjdZX.org.cn/> 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

<http://www.osta.org.cn/>

2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查询网址：

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<http://www.hbjdZX.org.cn/>

(五)公示

1、公示栏：湖北医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2、网站公示：湖北医药学继续教育学院

<https://jxjy.hbmu.edu.cn/>

(六)监考人员、考评人员、内部质量督导员工作职责

1、监考人员职责：

①必须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作好考试监考工作，严格维护考场纪律，确保考试公平公正。

②工作认真、忠于职守，坚决抵制一切舞弊行为和不良风气。

③参加考务培训，学习有关政策，明确监考任务和工作流程。

④必须佩带统一印制的监考标志，遵守考试时间，不迟到、早退，不擅离职守。

⑤严格遵守监考工作流程，做好考试记录，保证考试顺利进行。热情耐心，关心爱护考生。

⑥协助残疾人进入考场、准确到达各个站点接受答辩考核和实操考核。

2、考评人员职责：

职责：严格按《考务方案》和培训中心制度、《考试规则》、《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》、《考试科目时间表》、《考场分布示意图》等安排、协调各小组工作。

(三) 命题

组长：李萍

成员：朱树贞

职责：负责选聘命题组成员；负责理论考试和职业技能考试试题的命制、审核和保管；负责阅卷、考评及考试成绩的登统、复核。

(四) 质量督导组 组长：杨靖 成员：苗丰

职责：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考试各环节监督检查，受理涉及违反考试规定与纪律问题投诉和举报，查处违纪违法行为，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(五) 技术支持

组组长：罗汀

成员：胡梦佳

职责：对监控设备进行安装调试，考试结束后将监控视频备份存档；解决考试过程中所有设备出现的临时状况，保证各项设备能正常运转并服务考试；对考试屏蔽设备进行使用和保管，确保考试区域信号的屏蔽。

七、应急预案

为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为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的突发事件，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，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因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，保障广大考生权益，确保认定工作顺利进行，维护考点、考场和社会稳定，根据《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》《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实施办法(暂定)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等级认定考核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本预案所指突发事件，是指在等级认定考核工作中发生的试卷失窃、试题泄密、严重扰乱考场秩序、严重的有组织作弊，造成考试无法正常实施、涉及人数众多的自然灾害、重大意外事件，以及等级认定考核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领导小组)认为属于重大突发事件的其他事件。

一、组织领导和职责

1、组织领导

处置原则：采取果断措施，避免事态恶化，将可能出现的事件及时化解，在有关部门配合下，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严厉处理。

处置措施：及时解释疏导，稳定有关人员情绪，防止事态蔓延扩展；依照有关规定迅速对闹事者分类处理，尽快恢复考场秩序，保证考试正常进行；事态严重时立即报告领导小组，提出处理意见；对确需中止相关考场考试的，需领导小组批准。采取有力措施制止作弊，维护考场正常秩序，严肃查处参与作弊的考生。

（三）意外事件

此类事件指影响考试的自然灾害等意外事件。

处置原则：以人为本，把保障考生及考务人员生命安全和考试安全作为首要任务，最大程度减少意外事件造成的危害。

处置措施：发生自然灾害时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，无法进行或继续考试时，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，确保试卷安全，并告知考生停考原因。

五、应急处置责任

对发生突发事件时工作人员擅离岗位的、隐瞒不报、处理不及时或采取措施不当，应依据情节给予相应处分。

